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-現場階段-標準作業流程

103.5.29.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通過

注意事項 使用 責任者 作業流程 及申請時程 書表 通報階段總 1. 確認通報者身份、事件發生 消防隊 1. 接獲通報 指揮:軍訓室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狀況如何, 警察局 主任 並做情緒安撫。 附近醫院 1-1 迅速趕赴現場瞭解狀況。 電話表 1-1 瞭解 1-2 通報 1-3 通報學務長、 1-2 通報 110、119 等校外資源。 校安中心值 情況 保全警衞、衞保組 警方 勤教官、保全 1-3 通報學務長,通報保全警 警衛、衛保 及相關人員 衛、衛保組協助現場管制及 組、現場人員 醫療處理,通報所屬系所、 學輔、宗輔、家屬等相關單 現場階段總 2. 現場管制 位,啟動緊急應變組。 指揮:學務長 2. 現場查看,確認當事人身份, 安撫情緒, 伺機救人。 教官、衛保 無傷害 2-1 評估 2-1 釐清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。 組、系主任、 2-2 當日 導師、學輔中 2-2 當事人無傷害時,當日安 傷害 安置 心、宗輔中 置,勿讓當事人落單。 心、公共事務 死亡/重傷 2-2-1 家長帶回休養。 室等 2-2-2 陪同就醫治療。 2-3 送 2-4 死 2-5 發 2-2-3 校內住宿(宿舍看管)。 醫急救 亡善後 布訊息 2-2-4 校外住宿(室友照料)。 2-3 當事人死亡或重傷,封鎖現 場疏散人群,送醫急救。 追蹤輔導階 2-4 如為死亡事件,召集相關單 3. 進入追蹤輔導階段 段總指揮:學 位討論各項應變措施。 生輔導中心 主任 2-4-1 當事人自殺動機調查。 (該案權責單位) 2-4-2 協助家屬完成喪禮、檢 警調查程序及離校程 序。(系上、宗輔、教官) 2-4-3 慰問金、急難救助金申 請。(系上、生輔組) 2-4-4 追思儀式。(宗輔中心) 2-5 通報校長、使命副校長,由 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布 訊息。 3. 進入追蹤輔導階段。